

郟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冢头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照省、市、县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方针，深化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具体化公开标准，探索创新公开形式，确保各类政府信息能及时、主动向公众公开，较好完成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化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镇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通过微信视频号、新媒体平台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有力促进了冢头信息公开的有效开展。加强正面宣传，制作发布微信视频号 52 条，在各级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300 余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刊发 90 余篇。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冢头镇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度，冢头镇未出台或更新包含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冢头镇无单独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等，2024 年通过微信美篇、网络、报刊等共发布信息 260 余篇。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大对公开信息的监督审核力度，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确保公开信息的规范性。二是及时传达学习省、市政务公开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4年，我镇存在一定问题与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少数群众不易读懂。二是部分公开的事项发布不及时。二是政务新媒体投入不足，未能多渠道扩展政务公开范围。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3存在问题，2024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和规范性。二是拓展了政务公开的形式和渠道，通过媒体对古渡妙境、饴络面等进行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冢头的文化与美食。三是提高信息质量。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注重了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用性，更加方便了群众的获取和使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